

第二十六案：

本院委員蔡正元、李貴敏等 24 人，建請行政院及交通部規劃及補助台北市捷運信義線由信義區之信義路五段東延至南港區之玉成公園、南港公園、202 兵工廠、國家生物科技園區、研究院路及中央研究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蔡正元 李貴敏
連署人：孔文吉 蘇清泉 王育敏 邱文彥 費鴻泰
廖正井 潘維剛 吳育昇 賴士葆 吳育仁
林正二 林明濤 徐少萍 翁重鈞 張嘉郡
陳鎮湘 楊瓊瓔 詹凱臣 廖國棟 鄭天財
羅明才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4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6 人，鑑於交通部所頒定之「氣象預報警報統一發布辦法」中，未能將易受颱風侵襲之蘭嶼鄉地區比照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即時發布氣象預報警報，而導致該島居民生命財產備受侵害及威脅，爰建請交通部修正「氣象預報警報統一發布辦法」中第十一條，將蘭嶼鄉比照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於面臨颱風或其他氣象變化時，定即時發布各別之海陸颱風警報。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七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6 人，鑑於交通部所頒定之「氣象預報警報統一發布辦法」中，未能將易受颱風侵襲之蘭嶼鄉地區比照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即時發布氣象預報警報，而導致該島居民生命財產備受侵害及威脅，爰建請交通部修正「氣象預報警報統一發布辦法」中第 11 條，將蘭嶼鄉比照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於面臨颱風或其他氣象變化時，定即時發布各別之海陸颱風警報。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蘭嶼孤懸於台灣東南方，因其地理位置與台灣本島之生態資源及氣候環境有相當之差異，故非能以台灣本島之視野衡量該島之情況。蘭嶼島東面及南面皆迎向太平洋，島上無高山環繞又無其他島嶼相鄰為屏障，故島上陣風經常達到 11 級，如遇颱風侵襲則風速更達 14 級以上，甚至多次高達 17 級陣風破表之紀錄，可見得颱風等氣候災害對於蘭嶼島上生物之存危有相當之影響力。

二、蘭嶼每遇颱風侵襲時交通部氣象局皆未能及時發布之颱風警報，以致於島上之居民生命財產受到嚴重損失及威脅，原因在於「氣象預報警報統一發布辦法」中將蘭嶼劃為台灣本島同一警報發布區域，然蘭嶼距台灣最近之地區台東市尚有 49 海浬（90 公里）之遠，氣象局所發布之氣象警報確實無法對應蘭嶼實際之情況，故屢次造成地方機關及人民之困擾與損失。

三、綜上所述，交通部修正「氣象預報警報統一發布辦法」中對於颱風警報之相關規定，將蘭嶼鄉比照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於面臨颱風或其他氣象變化時，氣象局即時發布各別之海陸颱風